

我在國際奧會的奮鬥（二）

● 徐亨

爭取正名與當選國際奧會委員記

東京年會我國案由

我「正名」案在國際奧會第六十一屆大會遭受挫敗後，唯有利用十八屆奧運舉行前夕一九六四年十月七日至九日，在東京召開之國際奧會第六十二屆大會，作背水一戰。

一向負責「正名」案策劃工作之鄧傳楷、梁永章、劉先雲、劉蓋章等先生，與江良規博士領導之工作小組吳思珩、常松茂、章德惠諸兄，均不分晝夜，殫精竭力，研議對策。有關人員，並堅邀我積極參與「正名」工作。我以義不容辭，遂於十月初，在東京會合，展開各項活動。

當時，由江良規博士首與國際奧會主席布倫達治協商，仍由瓦格斯提出我「正名」案。次由鄧傳楷、江良規、郝更生、龍章、沈杉、章德惠諸先生，與我等分別持我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楊森理事長簽署之英、法、

西班牙文函件，分訪各委員，請求支助。

國際奧會第六十二屆大會，出席委員五十六人，除堅決反對我方之委員，未與接洽外，大部分委員，態度均甚友好。

十月四日，瓦格斯抵日，鑑於我方已洽得多數委員之支持，乃決定以書面提案，要

求大會准我使用ROC名稱參加奧運。旋由我及瓦格斯，持同提案徵求各委員連署。案經日籍委員高石真五郎、澳大利亞籍委員魏爾之協助，參加連署者共達十九人。此外，尚有允予支助，但不及連署者。

提案理由為：

一、中華民國奧會對國際奧會，一向忠誠支持。

二、自慕尼黑會議對該國奧會參加奧運會所加之名稱限制，已傷及該會推行奧林匹克運動持續不斷之努力，實為不爭之事實。

三、中華民國奧會，一再要求准以ROC名稱參加奧運會，意在發展該國奧林匹克運動。

按本屆大會，因俄共集團事先得悉我國奧會將作積極部署，爭取「正名」，故彼等亦多方阻撓，力圖破壞。為避免失敗後持

十七奧會委員訪台

臺灣」名牌，參加開（閉）幕式繞場，江良規氏已先期與日本籌辦第十八屆奧運會負責人——東京市市長東龍太郎洽妥，繞場名牌上方用英文寫「臺灣」，下方用日文漢字寫「中華民國」。幸未引起反對者之抗議，得能按照計畫辦理。

第十八屆奧運係在東京舉行，距離國門不遠，為增加國際奧會委員對我國之認識，而為我日後「正名」工作鋪路起見，特邀請重要委員來華訪問。應邀者計有希臘籍委員凱西亞夫婦、阿根廷籍委員賴格銳夫婦（Matrio L. Neegri）、菲律賓籍委員瓦格斯夫婦、澳大利亞籍委員魏爾夫婦、丹麥籍委員文德夫婦、伊朗籍委員巴拉維親王（H. R. H. Gholam Reza Pahlavi）、肯亞籍委員亞歷山

大夫婦（R. S. Alexander）、美籍委員魯比夫婦、印度籍委員宋德（G. D. Sondhi）、芬蘭籍委員富蘭克爾等十七位委員，連同隨行人員共計二十五人。我亦在臺接待。在臺停留期間，除參觀古物展覽及運動設施外，並應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楊森理事長之邀宴，由江博士良規即席說明我國有關「正名」問題之立場及理由，要求各委員協助。各委員離臺後，順道訪港，我亦往港，均分別予以接待，友誼益增。

國際奧會第六十三屆大會，於五十四年（一九六五）十月六日至九日，在西班牙之首都馬德里舉行，因第六十二屆大會時，曾決議將瓦格斯提出之「正名」案，保留至馬

德里會議討論，故我全國體育協進會乃選派我及張彼德君共同前往，善為運用。

誠如上述，國際奧會第六十二屆大會，已決議將瓦格斯所提「正名」案，交六十三屆大會討論，惟國際奧會秘書處寄發各委員之六十三屆大會議程，並未將瓦格斯之「正名」案列入。當經治請瓦格斯致函布倫達治主席，要求補列議程，但該會是否照辦，仍難預料，故爭取將上述「正名」案補列議程，提出討論，實為首要工作。

十月四日，我在馬德里會晤布倫達治主席，寒暄後，首先告以國際奧會秘書處尚未按照第六十二屆大會決議，將瓦格斯所提之「正名」案列入本（六十三）屆大會議程，

要求給予討論機會。布倫達治主席，當即肯定答復，將在會中提出討論。我繼續說明，因為國際奧會不同意我國選手，以其本國之名義參加競賽，均感遺憾，且國內支持奧林匹克運動之人士，亦因此故，不願繼續在財力

上支援，對奧林匹克運動之推進，大受影響，希望能在本屆大會中，接納我國奧會之要求，及瓦格斯之提案，以使中華民國之體育運動，能有長足之發展。布倫達治主席表示同情。當又進一步詢以我案通過可能性，藉以試探其反應。據告五十對五十，乃懇託後辭出。

與布倫達治主席晤談後，當即展開活動

。先後與巴西籍委員哈夫蘭（Jean Havelange）、哥倫比亞籍委員哥墨林（Genlein Comelin

）、西班牙籍委員格爾（Baron De Guell）、芬蘭籍委員富蘭克爾、冰島籍委員魏格（Benedict Waage）、秘魯籍委員弟布士（Eduardo Dibos）、葡萄牙籍委員卡斯楚（Gen. Raoul Pereira De Castro）、土耳其籍委員艾拉（Suat Erler），美籍委員格蘭德、德籍委員烏

米，及其他曾來臺訪問之各委員，共二十餘人晤談，均允予我支持。惟原冀請德籍委員島米代拉中歐各委員票，因彼忙於應付東德要求單獨組隊之難題，無法分勞。與我關係密切之委內瑞拉籍委員布斯他蒙弟（Dr. Julio Bustamante），及日籍委員高石真五郎，東龍太郎等亦未能與會，陣容不無減色。

馬德里年會轉佳境

挪威籍委員席蒙森（Ditlev Simonsen）、瑞典籍委員艾克蘭德（Bo Ekleund）、戴爾森（Gen. Dyreson），經富蘭克爾之協助，暢談以後，已允予支持。

一向採中立態度之比利時王子蒙魯德（Prince De Merode），盧森堡大公（Grand Duke Luxemburg）及南非籍委員恆尼（Honey），經魏爾之協助，亦允支持我案。愛爾蘭籍委員基蘭寧，經解釋後，亦已改變其原有立場。

加拿大籍委員達爲士一向反對我案，經予詳談，發覺達氏對我毫無所悉，並認為臺灣在大陸，須經莫斯科始能到達，惟渠表示愛好玉器，擬赴香港觀賞。乃告以在臺灣之

中 故宮博物館，藏有歷代珍品，應往觀賞，渠

外

至感興趣，且將臺灣臺北之英文拼法，用筆記下，表示將順道一遊。估計達爲士對於我案，當不致仍如以前之無知。

義大利籍委員斯蒂芬尼（Stefani），一切唯另一義籍委員奧尼斯蒂（Onesti）之馬首是瞻，而奧尼斯蒂企圖拉攏俄共以自重，故對我方要求，反應冷淡。擁護中共入會之法籍委員馬薩，態度亦欠友善。

反對我方要求之重要人物之一——丹麥籍委員文德，雖於民國五十三年（一九六四）東京奧運結束後，應邀來華訪問，但其態度

，仍極可疑，因文德曾於會前赴羅馬參加各國奧會聯合會，故與其談話之機會較多，開始時，故意避免涉及我案，儘量培養感情基礎。後彼主動詢問，何以我方堅持使用ROC，是否在達到代表整個中國之政治目的？

經予詳加解釋，說明我要求之目的，不在政治，亦非防阻中共「全國體育總會」參加奧運，祇是使我出席奧運選手，有代表其國家之應有權利。經此解釋後，文德之態度，已較前友善。

另一反對我案之重要人物，爲英籍委員兼國際奧會副主席艾克塞特，經與澳籍委員魏爾商量，設法減少其反對，是時，艾氏適有事，請魏氏幫忙，魏氏允予勸說。我亦設法與之接近。惟彼爲「地區名稱」之創議人，且彼在國際奧會另有企圖，雖布倫達治主席，亦不能不對其相當敷衍。故欲改變其立

場，洵屬不易。

國際奧會第六十三屆大會，議題多達三

十六項，討論東西德合併組隊問題，即曾占去七日整個下午，猶無結論。我深恐我案無法提出，故曾多方提醒瓦格斯及魏爾注意，並再晤布倫達治主席，請其適時提出。

八日中午，接瓦格斯通知，謂艾克塞特預定八日晚，提前離開馬德里，我案以九日提出爲妥。不久，魏爾證實此項消息。同意瓦格斯之策略，我等整日枯守會場之外，隨時打探動靜，相機遊說。

不意艾克塞特，知悉助我者人多勢大，力催主席布倫達治，將我案儘速提付討論。

布主席迫不得已，乃於八日晚散會前，將瓦格斯案提出，並請瓦格斯即席說明，瓦格斯發言後，美籍委員魯比、阿根廷籍委員賴格銳、芬蘭籍委員富蘭克爾，及蘭傑爾（J. W. Rangell），相繼發言支持，聲勢浩大。艾克塞特遂起立發言，強調瓦格斯案未列入議程，不應予以討論。主席布倫達治解釋稱：渠在東京已同意本案在本屆大會討論，此次未列入議程，係大會秘書處之疏忽，希予諒解。

但艾克塞特仍堅決反對我案之實質，並表示彼在國際奧會一日，必反對「臺灣」名稱之任何改變。

雙方相持不下，愛爾蘭籍委員基蘭寧，乃以調人姿態，提出建議：對瓦格斯案延至下屆大會討論。布倫達治主席遂乘機宣布，將瓦格斯案延至下屆大會討論，並即擊錘散

會。

我正名案，在本屆大會雖未付諸表決，但支持我案之人數，已顯爲增加，當可爲下屆大會討論我案之資本。

再戰羅馬四票之差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第六十四屆大會，

於民國五十五年（一九六六）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羅馬舉行。會前照例先開執行委員會，審查各項議題。執行委員會之會期，爲四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

按照國際奧會之規定，每屆大會討論之議題，須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執行委員會不同意之議題，即無法在大會中提出討論。惟國際奧會之執行委員，同情我國者無多，故前此我國「正名」案，多係以臨時動議方式，在大會中提出，雖可避免執行委員會之否決，但易貽人以未列入議程，不予討論之藉口。

國際奧會第六十三屆大會既決定將我案列入第六十四屆大會議程，自須透過執行委員會。

回憶國際奧會第六十二屆大會曾決議將我案交六十三屆大會討論，但大會秘書處並未將我案列入第六十三屆大會議程，致遭英籍委員艾克塞特之反對。爲免重蹈覆轍，乃由我全國體育協進會楊理事長，分別致函該會主席布倫達治及秘書桑齊，要求將我案列入第六十四屆大會議程。

桑齊秘書於民國五十五年（一九六六）

深信此項決定係屬錯誤，且事實上已造成嚴重的不平。一九六四年在東京舉行六十二屆

）」（China）（Taiwan）。

達治主席。去年十月在馬德里大會中，決定

將貴會問題，交付羅馬大會討論，羅馬大會將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九日舉行，上

項問題亦將列入議程。」

民國五十五年（一九六六）二月一日，布倫達治主席亦復函稱：

「……貴會名稱問題，將列入本年四月在羅馬舉行之大會議程，屆時希望有圓滿之解決辦法。去秋訪問臺北，至感愉快，有機會參觀故宮博物院展出之貴國藝術品尤為欣幸。可惜未能多作停留，從事研究。」

我國正名案，將於國際奧會第六十四屆大會中討論，迨已無疑。

又英籍委員艾克塞特，反對我案之理由為：ROC 實質上為中華民國，但我國奧會並未能控制大陸之體育。澳大利亞籍委員魏爾，針對此項指責，致函布倫達治主席，提案要求准許我使用「中國（臺灣）」之名義參加奧運會及冬季奧運會。

魏爾委員致布倫達治主席函內容如次：
「欣聞友人江良規博士提及閣下最近訪問臺北時，曾討論有關中華民國奧會參加奧運會代表團之名稱問題。
如閣下所知，自一九六〇年國際奧會在羅馬會議中決定該隊為臺灣代表隊以後，余内心深感不安。

余承認，余個人應負一部分責任，但余

可知很多同事與余有相同之看法。

蘇俄籍委員安銳諾夫當時認為此案未列入議程，不應討論。閣下遂以主席身分判定

此案不合議事規程而不予討論，同時並承諾列入馬德里第六十三屆大會議程。不幸由於

某種不可得知之原因，第六十三屆大會議程，並未列入此案，委員會仍然反對討論。

照正常程序，雖然以上兩次決定，均屬

無誤，但余深信此事對中華民國奧會極為重要，即使部分委員反對，仍應對瓦格斯先生之提案，予以鄭重考慮。我們忠實的臺灣朋友們，無疑地一直且仍然覺得不平，余確信彼等將再要求討論。

我與張彼德君於四月十八日先期抵達羅馬，俾有充分時間與各委員聯繫洽商，四月十九日及二十日，數度與澳大利亞籍委員魏爾，菲律賓籍委員瓦格斯及芬蘭籍委員富蘭克爾會商，決定由魏爾為大會討論時之主要發言人，並由魏爾負責聯絡西歐各委員。瓦格斯負責聯絡拉丁美洲及亞洲各委員，富蘭克爾負責聯絡北歐各委員，以加重其責任心。

同時我亦商請德籍委員島米聯絡中歐各委員。委內瑞拉籍委員布斯他蒙弟，哥倫比亞籍委員哥墨林聯絡南美洲委員。黎巴嫩籍委員傑梅爾聯絡阿拉伯集團各委員。為增進各委員之友誼計，我更不斷舉行小型宴會，藉機遊說。此為部署之一斑。

四月二十三日，國際奧會執行委員會審查我「正名」案，事後艾克塞特即約魏爾午餐，並告以執行委員會已將魏氏案否決，似

一、國際奧會於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二日，在羅馬舉行之五十七屆大會會議紀錄第

之選手與職員，應認可命名為「中國（臺灣）」。

三、倘如將來北平中共奧會被承認，其

大會時，曾有二十餘位委員聯名提案糾正，選手與工作人員參加奧運及冬運，則可命名為「中國」。

依愚意，上述辦法，對已被承認且屬分裂之德國、韓國、剛果等之處理，不能認為與國際奧會之原則衝突。雖然如此，余仍徵

過與否尚難預卜，故亦未向國際奧會作任何聲明。

我全體運動協進會得知此事後，因其通

過與否尚難預卜，故亦未向國際奧會作任何

聲明。

有勸魏氏打銷其提案之意。魏氏態度堅定，並力陳其提案，符合國際奧會之宗旨，毫無政治意義，為解決我名稱問題之妥善方案。

艾克塞特不為所動，聲稱大會討論時，仍將堅決反對。

我等與魏爾再度密商，決定由魏氏單獨會晤布倫達治主席（因布主席對彼異常重視），以確保本案不致在議程上被剔除，並試探布主席之反應。當晚，魏爾晤見布氏，據告，布主席態度良好，曾稱：我案雖經執行委員會否決，但仍提出大會討論，同時表示，希望此問題能於本屆大會解決。

四月二十八日下午，討論我案，在討論前，布倫達治主席先稱：本案國際奧會曾多次討論，為節省時間計，應限制發言人數，正、反雙方各二人。布氏講畢，法籍委員比蒙（Jean de Beaumont）即高呼本案毋庸討論，可逕付表決。魏爾當予反對，並稱本案對我正名案之內容與用意，詳加說明。瓦格斯繼起發言，支持魏爾提案。

艾克塞特起立反對，其主要論點為魏案倘予通過，東德及北韓均將援例要求將其名稱改為 D.R. Germany 及 D.P.R. Korea，易引起政治紛爭。保加利亞籍委員斯他契夫繼之發言，支持艾克塞特。

魏爾要求舉行秘密投票，經主席布倫達治同意。表決結果，贊成魏案者二十六票，

反對者三十票，另廢票二張，以四票之差，宣告敗北。

改公開為暗中進行

分析失敗原因，約有以下三點：

(一) 中共「中華全國體育總會」與義大利奧會已有默契，拒我「正名」；在米蘭出版之一週刊，於四月十八日刊出巨幅新聞，略以中共駐義商務處，近致函義大利奧會稱：擬於本（一九六六）年十一月，派一體育團體至義大利訪問，同時要求義大利奧會會長奧尼斯蒂（亦為國際奧會委員）於國際奧會首屆大會中提出報告，奧尼斯蒂擬於十月間親自率團前往中國大陸訪問。反對我方者，繼即在國際奧會各委員間，展開耳語運動，謂中共「中華全國體育總會」有意重返國際奧會。故我要求「正名」一案，不宜通過，以免影響其重返國際奧會之意圖等。此項傳說，使部分委員對我之態度，臨時發生動搖。

(二) 艾克塞特與文德之積極活動：英國之艾克塞特與丹麥之文德，為反對我案之幕前中堅分子，本屆會中，該兩人除首先利用其執委員地位，在執行委員會中，否決魏爾之提案外，並積極遊說各委員，強調不宜更正我名稱之理由。北歐四國，素來聯繫密切，工作並未中輟，不過由公開進行，改為暗中部署而已。

文德於二十九日晨，向我表示，本屆大會雖將我案否決，但此項決定，並非永久性者，將來可視情勢演變，再行提議。

上述布主席及各委員之建議，當向楊森理事長報告，並獲得採納，惟我之「正名」工作並未中輟，不過由公開進行，改為暗中

歐各委員，一致反對我案，故除富蘭克爾外，北歐委員竟無助我者。

(三) 部分支持我案之委員未到會：一向支持我案，未出席本屆大會者，有阿根廷之賴格銳（Mario L. Negri），葡萄牙之卡斯特羅（Raoul P. De Castro），巴拿馬之蘇沙（Austin Sosa），日本之高石，及南韓之李相柏五人，奈及利亞之愛德慕拉（Adetokundo Ademola）等，又因要事，先行離會，此六票損失，對我影響實大。

我案被否決後，我等內心雖感極度失望，但仍分頭向各委員聯絡，顯示敗不餒再接再厲之體育精神，並試探今後進行之途徑。

布倫達治主席對魏爾案未能通過，表示惋惜，並望在一九六八年前不再提此案，以資緩和各委員之激動情緒，而利來茲。

魏爾及印度籍委員宋德，均認為此次提案，甚為合理，既因多數委員不予同情而遭否決，短期內似不宜再提，以免影響部分對我同情委員之觀感。

多方聯繫加強部署

出席各委員（共六人），詎知文德特召集北

我鑒於國際奧會義大利籍委員奧尼斯蒂，在國際奧會第六十四屆大會中，報告與中共「中華全國體育總會」交往情形，並希望中共重返國際奧會之事實。對其幕後活動情形，允有進一步瞭解及處理之必要。爰於民國五十五年（一九六六）五月，赴阿聯首都開羅，訪問阿聯奧會秘書長哥哈將軍（Gen. Gohar）及阿聯籍國際奧會委員湯尼（Ahmeel Touny），以明究竟。

據湯尼告我，義大利奧會主席奧尼斯蒂，已決定下月赴大陸，商討中共「中華全國體育總會」重返國際奧會等。湯尼本人，亦擬於本年（一九六六）八月中旬，前往從事同一工作。並稱此舉已得國際奧會同意等。由此可見，國際奧會執行委員之態度，及爭取其首腦人物之重要。

返港後，一方面與對我友好之國際奧會委員繼續保持密切聯絡，一方面從事爭取反

我者之工作。在此期間至港訪問者，計有國際奧會主席布倫達治、菲律賓籍國際奧會委員瓦格斯、澳大利亞籍委員魏爾、哥倫比亞

籍委員哥墨林、伊朗籍委員巴拉維、秘魯籍委員弟布士、阿根廷籍委員賴格銳、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籍委員湯尼、摩洛哥籍委員班傑龍（Sr. Rady Mohammed Banjelloun）、日本籍委員竹田恆德親王等十餘人。

民國五十六年（一九六七）四月底，國際奧會第六十五屆大會，在伊朗首都德黑蘭舉行，我又前往，雖不提我「正名」案，但

我鑒於國際奧會義大利籍委員奧尼斯蒂，藉機與各委員交談，增進友情，相處益增融洽。

在六十五屆大會中，北韓申請改名為「朝鮮人民民主共和國」（D.P.R. Korea），因北韓出席代表態度不佳，大會主席於其發言後，婉詞請彼離開會場，未為接納，主席遂宣佈休會。各出席委員亦均感不滿，雖經蘇俄代表力勸退出，但大會仍決議暫不討論，明年再議。基此，可知發言人之態度與措詞，對於成敗得失，關係實大。

民國五十六年（一九六七）九月二十八日，為國際奧會主席布倫達治八秩華誕，我特赴美參與慶典，致送生日紀念禮品。楊森理事長亦備國畫一幅，由我攜往。

抵達後，得悉各國元首，致電祝賀者，凡三十五，各國奧會代表，專程來美參與慶典者，亦五十餘人，真可謂冠蓋雲集，極一時之盛。

布倫達治友好表現

布倫達治主席晤我時，主動告以本（一九六七）年十月在墨西哥舉行之第三屆國際運動會（亦即小型奧運會），已准許我方以「中華民國奧會」（N.O.C. Republic of China）名義參加。我當向彼申謝。當時秘魯籍國際奧會委員弟布士，墨西哥奧運籌備委員會

主席華士革斯（Üasques），亦均來美祝賀。布氏壽辰，我乃往訪，證實布主席所言非虛。在美期間，接常松茂君通知，獲悉派我

擔任我國參加在墨西哥舉行之第三屆國際運動會代表隊領隊，迭經函電聯絡，備悉此任務。乃於十月六日由美逕飛墨西哥，代表隊於十月八日到達，下榻 Nasco De Quiroga 旅社。我於解決隊員膳宿交通及訓練問題後，即與墨西哥籌辦奧運當局，以國際奧會委員、有關人士，分別聯絡密談，冀以我「正名」問題，將來得獲合理解決。

此次留墨期間，先後與墨西哥籍國際奧會副主席克拉克將軍、國際奧會秘書長韋士特哈夫（Johann Westerhoff）、墨西哥籍國際奧會委員哥墨士、比利時王子國際奧會委員蒙魯德、美籍國際奧會委員魯比、墨西哥第十九屆奧運籌備委員會主席華士革斯、秘書長奧提卡（Alejandro Oritega San Üicente）等人會談，彼等對我國用「中華民國」名稱參加奧運之要求，均表極力支持，談話間，並充滿熱誠與友誼。

在參加第三屆國際運動會期間，復與墨西哥負責籌備第十八屆奧運人士商談我國參加文化節目之名義問題，彼等認為亦遵照國際奧會之決定，用臺灣名義參加。我當告以：文化節目，並非奧林匹克競賽項目，不必按照國際奧會規定辦理，且文化節目中之古物展覽一項，因古物係屬我國政府所有，我國奧會無管理支配之權，如不能用中華民國名義展出，我政府決不參展，彼等均認我之說明，至為合理，乃決定准我以中華民國名義參展，當即電告體育協進會。

此後，韋士特哈夫秘書長向我表示，明
年（一九六八）二月在法國格倫諾勃舉行第
六十六屆大會時，東德與北韓，勢必提出改
名要求，如獲通過，則我國請求「正名」將
極合理。

我於民國五十六年（一九六七）十二月
通過後，我國運動員是否可以中華民國名義
參加奧運，旋接布主席十二月十四日函：「
謝謝您在芝加哥生日宴會上照的照片及生
日賀卡。明年二月在格倫諾勃的會議上，另
一分裂國家命名問題將列入議程，《臺灣》
奧會的命名無疑將視此次決議而定，因爲國
際奧會必須貫徹一致。因此您應有一位國際
奧會的朋友，準備在那時爲貴國說話。」

部署至此，我國「正名」案已有端倪。

要而言之：我使用中華民國名義參加奧運，
已獲多數委員保證支持，此其一。如東德或
北韓改名案獲通過，我國當可正名，此其二。
於茲尚有可資顧慮者，即萬一東德或北韓
案獲得通過，何人爲我即時提案？又如何使
我案不因未列入議程而遭否決？

因與國際奧會秘書長韋士特哈夫聯絡，
希望我方提案，先期寄彼，俟東德或北韓案
通過時，即宣佈我案一併討論。並獲函復：
「：上週布倫達治先生來此訪問，我們對北
韓人民申請改名之事，討論良久。討論中我
覺得布倫達治先生不欲在墨西哥奧會議程中
提出此問題。因之，我私下通知您，並隨函

附上我寫給北韓奧會的函件副本。

正如我告知張彼德先生，此問題不能由
任何國家分別提出，因爲此四國家係以相同
方式考慮之。是以我仍以爲您暫時不應提出
此問題，因爲我覺得您將毫無進展。然而若
其他國家之一，將在墨西哥議程中列入此問
題時，我將依諾通知您。

我的確希望此一私人消息能對你有所幫
助，雖然我知道對您所努力的目標將無所裨
益。」

因整個各種部署經過繁雜，限於篇幅，
無法盡言，上所云者，不過擇要而已。

否決北韓我另待機

國際奧會第六十四屆大會後，我方接納
布倫達治主席、及助我委員魏爾等之建議，
爲緩和各國際奧會委員之激動情緒，爭取有
利時機，應允在民國五十七年（一九六八）
以前，不再提出我正名案，故兩年來，僅在
默默地作各種部署，不便聲張。

國際奧會第六十六屆大會，於民國五
七年（一九六八）二月在法國格倫諾勃舉行
時，當時情勢，北韓勢必要求使用朝鮮人民民
主共和國（D.P.R. Korea）名義，參加奧運會
。我方乃事先佈置妥當，俟北韓通過時，即
提出我案，以因利乘便，達到「正名」目的
。其經過概略，已如前述。

我爲確切把握格倫諾勃大會之變局起見
，乃與澳籍委員魏爾約妥，於一月二十八日
次國際奧會大會中提出討論。中華民國奧會
赤誠奉告所有委員，此問題之任何決定，應

在日內瓦會晤，密議大事。魏氏如約抵達，
彼堅信如國際奧會通過北韓案，決無法拒絕
我方之要求。渠並稱已函布倫達治主席，聲
明如北韓案獲得通過，渠將保留提出我「正
名」要求之權利，俾國際奧會之行動得「前
後一致」。

我爲便於向各國際奧會委員遊說起見，
特備英、法、西班牙文說明各一種，分送各
委員，其內容：

「我相信大多數國際奧會委員們，都熟
知中華民國奧會與選手們過去八年來最關懷
與希望的，是當他們參加奧運時，能以中華
民國代表隊的名義參加，國際奧會已接到本
會的數次申請。我們從未放棄與國際奧會實
際接觸並解決此問題之希望，我們也毫不遲
疑地、忠誠地支持國際奧會。

凡去年參加墨西哥第三屆國際運動會
的人士，必定對競賽中和諧而熱烈的氣氛，
有很深的印象。我們固然歸功於墨西哥籌備
會的妥善安排，但也不能忽略一種重要因素
——也就是給予所有選手以個別國家奧會名稱
參加的決定。我們相信此一事實不容忽視，
而同樣的方式也應適用於即將到來的十月夏
季奧運會。

同時我願指出適當命名的問題，不但關
係著中華民國奧會，同時也關係著其他幾個
國家的奧會。我們都知道此一問題，將在這
次國際奧會大會中提出討論。中華民國奧會
赤誠奉告所有委員，此問題之任何決定，應

前後一致，不可有所差異，必須與奧林匹克運動之優良精神與傳統相符。」

出席本（六十六）屆大會之委員，共達五十八人，除國際共產集團委員外，我與魏爾均分別商洽，並分送上項說明。咸認倘北韓案獲得通過，根據同一原則，不應拒絕我方請求。

我約晤國際奧會主席布倫達治、秘書長韋斯特哈夫，兩人均表示：如北韓案獲得通過，我方要求，當然同樣（Automatic）核准。

北韓為期通過其改名案，派有四人前往投票。當安銳諾夫向魏爾要求支持北韓改名案時，魏爾告以：此事必須作一原則性之決定，即所有參加國家，包括中華民國，均得使用其正當名稱。

安銳諾夫表示，此一原則自屬合理，惟可個別解決，我國「正名」案，可在下屆大會或以後再行提出。又安銳諾夫向芬蘭籍委員富蘭克爾接洽時，富氏亦作同樣表示，即以對我正名之支持作為交換條件。安銳諾夫表示：彼不能支持我使用「中華民國」，但可支持我使用中華民國（臺灣）「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一向反對我案之英籍委員艾克塞特，告知魏爾，安銳諾夫曾請彼支持北韓案，艾氏表示難以支持，並稱：如北韓通過，則無理由反對我國及東德使用其原有國名云云。

基上所述，可知我案提出方式，乃支持我案委員，均已獲得一致諒解，一俟北韓案通過，即行提出我案。但以前反對我案之艾克塞特等，仍將堅決反對北韓案，因之北韓案是否能獲多數通過，殊堪懷疑。

北韓案於二月三日上午提出，發言支持者，有共產集團委員八人，反對者有艾克塞特、梅耶（Albert Meier）、魯比，辯論約一小時，進行秘密投票，贊成者二十一票，反對者三十一票，因遭否決。

北韓案既遭否決，我案遂未提出。我向魏爾、弟布士（Eduardo Dibos）等說明，我國奧會希望我「正名」案於本年（一九六八）

（未完待續）



徐亨（後左）與夫人及兒女合影。

）十月在六十七屆大會提出，並說明我之部署情形，希望彼等能盡最大力量予我支助，同時並特別約宴墨西哥奧運籌備會主席華士革斯、秘書長奧提卡（Ortega），告知我將在墨西哥奧運前之第六十七屆大會中，提出「正名」案，並詢以如獲國際奧會通過使用中華民國名義，臨時改換名牌等有無困難，彼等均稱將支持我「正名」案，並預作準備，如我案通過，更改名牌等決無困難。

至此，利用格倫諾勃之會，所應採取之必要行動，告一段落，乃束裝返國，為七個月後之六十七屆大會，作更進一步之準備。